

十五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的肇庆市高要区 2022 年造林及抚育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肇庆市高要区 2022 年造林及抚育项目（标段 1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播青园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7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3、中标成交后，本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起公示。